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 CITB 06/18/23
Your Ref : LS/B/2/15-16

Tel : (852) 2810 2862
Fax : (852) 2147 3065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來函收悉。我們現回覆如下:

第一部份：法律事宜

條例草案第 11 條

2. 現行的《專利條例》(簡稱《條例》)第 45(2)條要求，處長在作出某人不應在某項專利被述為有關發明的唯一或共同發明人的裁斷後，其中一項跟進是修訂「未分發的專利文本」。此項特定的要求取材自英國 1977 年專利法令的相應條文。

3. 在重新訂立此條文為新的第 9F 條時，我們複檢現況後，注意到處長已不再制作「未分發的專利文本」分發。因此，我們認為在新的第 9F(3)條(將取代《條例》第 45(2)條)中省略「未分發的專利文本」能反映處長現行的做法。為增加透明度，新的第 9F(3)條亦要求處長須於官方公報刊登有關修訂註冊紀錄冊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 34(5)及第 35(7)條

4. 第 34(5)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28(3)條，列出《條例》第 28 條(即因申請人沒有遵守訂明的時限而導致其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被拒絕或視作撤回，而請求恢復該申請)不適用的條文。

5. 修訂後的第 25(2)條提及，如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該申請須予拒絕。條例草案擬將第 25(2)條納入第 28(3)條的主要原因是為免產生疑問，並清楚說明根據第 25(2)條而須予拒絕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不可根據第 28 條恢復其申請。

6. 另一方面，第 35(7)條旨在修訂《條例》的第 29(5)條，列出《條例》第 29 條（即因申請人沒有遵守訂明的時限，而申請恢復其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已喪失的權利）不適用的條文。

7. 根據修訂後的第 25(2)條，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須予拒絕的理由是該申請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換言之申請人當初並沒有「權利」更正該不足之處。故此，就《條例》第 29 條，申請人沒有可以恢復的權利可言。因此，修改後的第 29(5)條並不需要提述第 25(2)條，故可省略該提述。

第二部份：草擬事宜

條例草案第 5(8)條

8. 我們對在《條例》的第 2(2)條中加入“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standard patent (R) application)”的提述沒有異議。

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13 條

9.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於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保留現行標準專利的「再註冊」制度。就對《條例》第 2 部的建議修訂而言，我們認為集中處理因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而引致的必要修訂，是較適合的做法。故此，我們並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處理你提及的議題。我們注意到你對條文中有關定義的觀察，並正考慮最合適的處理途徑。

條例草案第 24(1)條

10. 為與中文文本一致，我們對將“(“the formal requirements”)”修訂為“(formal requirements)”沒有異議。

條例草案第 26 條及第 35 條

11. 由於第 9 段所述的原因，我們沒有在條例草案處理有關議題。我們注意到你對條文中有關表述的觀察，並正考慮最合適的處理途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李敬樂  代行)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張美寶女士，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李名峰先生，政府律師)

知識產權署署長

(經辦人：李秀江女士，知識產權署副署長)